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 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 通过以下议(预)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下调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100%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国资审批结果及市场 调研情况,下调江南德瑞斯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并实施具体公开挂牌事宜, 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明确受让价格后,公司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价格的公告》(临 2021-01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 筹备事宜由公司证券事务处负责。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21-019)。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预案一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对该预案出具了 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意见。

其中预案一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